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滁城院〔2020〕7号

关于印发《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系、部：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院制定了《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保证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2.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项目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落实国务院、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职扩招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提高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动力，以学情分析为基础，以培养方案为关键，以教师主导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通过规范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引导全院各招生专业、教学、学生管理和教辅部门积极主动适应面向社

会人员扩招的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课程不少、学时不减、质量不低、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并建立适应扩招新要求的教学组织形式、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方式、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评价体系，确保扩招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的办学声誉、推进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的实现持续发力。

三、主要措施

（一）系统开展学情分析调研

围绕高职扩招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教学组织、质量评价等方面的变革，组织设立扩招教学改革专项研究课题，加强院级教科研课题立项研究，促进经验交流，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模式。分专业针对不同生源深入开展调研和测评，形成学情分析和调研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为做好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学生处、科研处、各系）

（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指导各招生系、各招生专业按照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和调研报告、课题研究成果，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教学组织形式，针对扩招不同生源特点，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和弹性学习，统筹配置师资队伍等教学资源。进一步完善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

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探索对非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实施分类指导和分层教学路径。积极与有关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积极研究制定面向扩招学生的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学分制管理，积极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鼓励护理、助产、会计等部分专业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积极参与国家学分银行试点，研究制订认定、转换规则和实施办法。（责任单位：教务处、继续教育中心、各系部）

（三）切实加强分类教育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立足实际开设有关选修课程，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适应生源、教学组织形式、资源利用方式的新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机制，提高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思政部、学生处、教务处，各系）

（四）努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针对扩招后教育教学新要求，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

省、市、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打造能够胜任面向不同生源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立导师制、师徒制，强化个性化教学。支持教学团队针对高职扩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研究解决教育教学新情况、新问题。（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科研处，各系部）

（五）积极做好就业指导服务

把实现高质量就业当作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针对扩招生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各系）

（六）建立完善质量评价体系

建立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监测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主动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培养需要，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实行多元评价。加强教学督导，对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督导检查，随机抽查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学生管理活动、思想教育活动等，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有关考核评价。（责任单位：教务处、督导室、各系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

程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实施有关工作。严格按省教育厅“把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的指示精神，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投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学院有关部门和系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责任单位：院办）

（二）加强经费保障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统筹兼顾，修订完善学院绩效分配制度，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分层分区域教学活动开展所必需的经费支出。（责任单位：财务处、组织人事处）

（三）加强宣传

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全院上下要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加强统筹，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学院门户网、系部主页和各种媒体，设立专栏，公布实施方案，及时反映我院高职扩招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报道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的进展与成果，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责任单位：院办、各系部）

附件 2: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分专业针对不同生源深入开展调研和测评,形成《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各专业学情分析和调研报告》。	学生处	各系	4月底	
2	研究制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院级专项研究课题”并开展申报立项研究。	科研处	教务处、 继教中心、 各系	4月底	
3	跟踪并组织申报《2020年教育厅长突破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重大课题。	科研处		5月底	根据省 厅通知
4	跟踪《安徽省高职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校企深度共建的创业孵化器项目申报工作。	招生就业处	科研处、 各系	5月底	根据省 厅通知
5	基于学情分析结果,在省教育厅指导下修订完善《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教育厅备案。	教务处	各系部	5月底	
6	制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办法》,加强督导检查。	督导室		5月底	
7	研究制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换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厅备案。	教务处		9月底	
8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开展高职扩招教师专项培训,组织一批教师到企业参加管理生产相关培训。	组织人事处	各系部	9月底	
9	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将高职扩招的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填报进入平台并形成分析报告。	教务处	各部门、 系部	10月底	

10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积极开展高职扩招线上教学课程、共享型线上教学资源库和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	科研处	教务处、各系部	10月底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
11	制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办法》,并上报教育厅备案。	学生处	教务处、各系	10月底	
12	组织申报“面向全省高职院校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项目,争取有团队获得立项。	组织人事处	科研处、各系部	11月底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
13	制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	教务处	各系	11月底	
14	编制发布《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我院2020年高职扩招的人才培养质量情况。	质量办	各部门、系部	12月底	